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地 址：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14

(08)7740421

傳真電話：(08)7740457

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16：3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網路上傳日期 【學歷(力)證件、審查資料】		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24：00 止
報名費繳款日期		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24：00 止 （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16：30 止
面試場地公告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筆試試場公告		115 年 03 月 13 日（五）16：00 起
筆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地點：本校工學院
面試日期、時間	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115 年 03 月 15 日（日） 【依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並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 進行安排，以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前本校招生 資訊網公告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自 115 年 03 月 23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4 月 06 日（一）16：30 止
考生成績複查		自 115 年 03 月 23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3 月 24 日（二）12：00 止 （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辦理，傳真號碼： 08-7740457、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m7JmAnTZcLPondpx9 ）
錄取榜單公告（網頁公告）		115 年 03 月 27 日（五）14：00 起
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列印及正 取生報到（向錄取之系所學程專班辦理）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列 印錄取通知單】		自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09：00 起 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一）17：0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及報到（向 錄取之系所學程專班辦理）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列 印遞補錄取通知單】		自 115 年 04 月 14 日（二）09：00 起 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17：00 止

◎以上日期均為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學程、專班名額一覽表

※本表招生名額未含碩士班甄試流用名額，錄取生於報到結束後之缺額，得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學院別	系所別	一般生	在職生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8	0
	森林系碩士班	7	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6	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5	1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6	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3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4	1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8	0
工學院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8	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4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12	0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10	0
	水土保持系碩士班	6	2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6	0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11	0
管理學院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2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5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5	0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11	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	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4	0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3	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6	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5	0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5	0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8	0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	4	1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	0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2	0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6	1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7	1
	獸醫學系碩士班【獸醫臨床組】	2	1
	獸醫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組】	2	1
合計		230	13

(二)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學程、專班名額一覽表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6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屏東班】	13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12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合計		147

※特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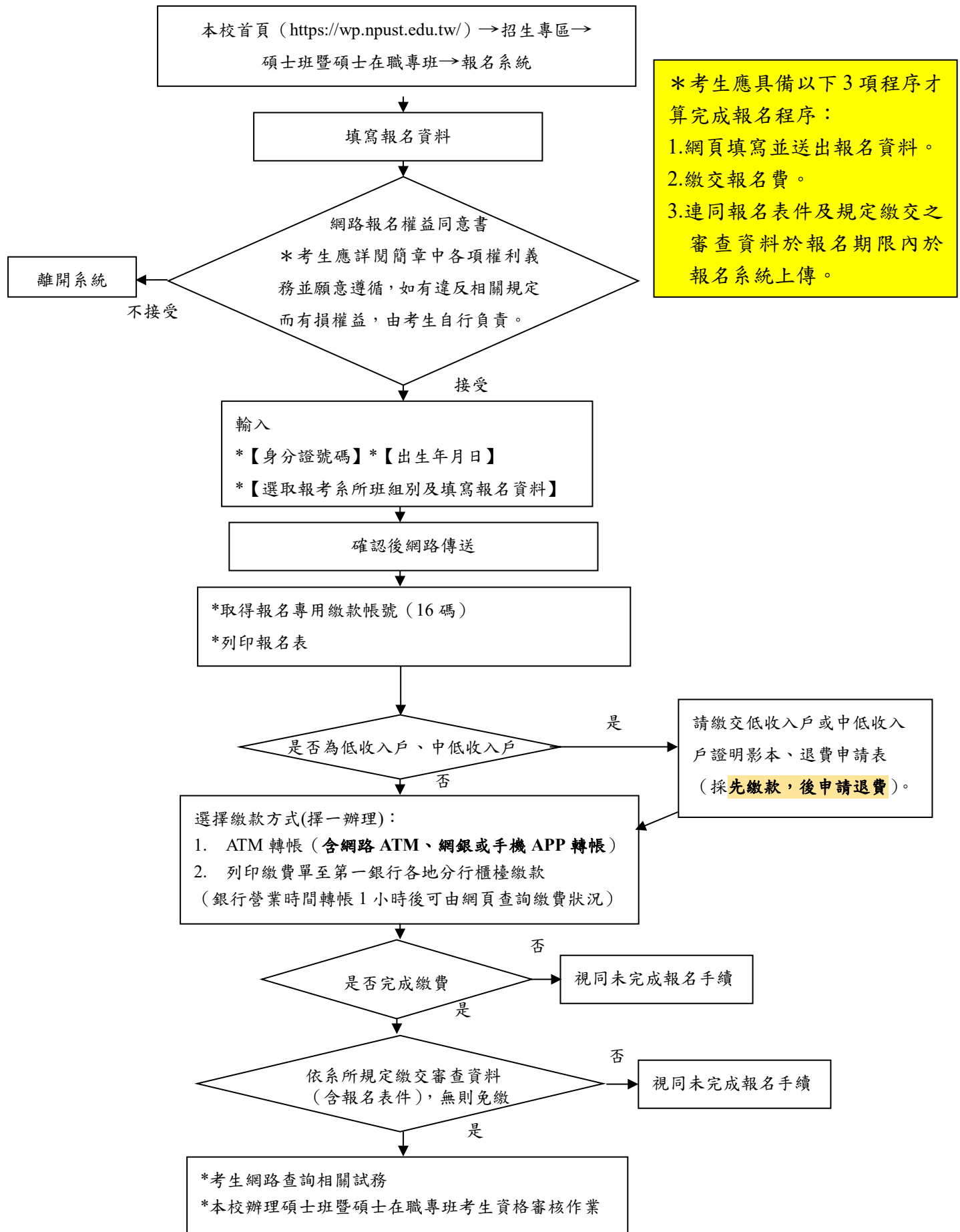
- 1.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2.考生可報考多個系（班、組）、所、專班，報考之系（班、組）、所、學程、專班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導致無法到考，請考生自行謹慎考量。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班、組）、所、學程、專班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系、所於本簡章一律簡稱「系所」。
- 二、報名前，務請先詳閱簡章各項條文規定（含各報考系所分則），並應備齊相關資格文件，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概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
- 三、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均依「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公布之時程進行，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四、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後，請於115年02月03日（二）前完成繳費，依招生系所分則內容規定以網路上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本簡章規定之報名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含電子檔)概不退還**。
- 七、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八、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報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錄取後尚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十、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留意查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名登錄期限：114年12月15日（一）09：00起至115年02月03日（二）16：30止。

(二) 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路徑：本校首頁 <https://wp.npust.edu.tw/> → 招生專區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請確認再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登入網頁報名。

四、報名表件資料繳交方式及期限：

依招生系所規定進行網路上傳，最遲於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前上傳。**

五、請於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一)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或手機 APP 轉帳繳費【ATM 繳費程序請參考附錄 3「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二)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 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 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400 元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六、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報名系統中之「考生試務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及查詢繳款帳號及資格審查等訊息。

七、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規定	1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繳件說明	2
肆、退費規定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3
陸、准考證列印	4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捌、成績採計方式	5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5
拾、錄取	6
拾壹、放榜（錄取榜單公告）	6
拾貳、列印錄取（含備取）通知單	6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6
拾肆、報到	7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7
拾陸、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8
拾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農學院	9
（一）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9
（二）農園生產系	10
農園生產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三）森林系	12
（四）水產養殖系	13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4
（六）植物醫學系	15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6
（八）食品科學系	17
（九）生物科技系	18
二、工學院	19
（一）材料工程系	19
（二）機械工程系	20
（三）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四）土木工程系	23
（五）水土保持系	24
（六）車輛工程系	25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	26
三、管理學院	27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7
(二)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28
(三) 農企業管理系	29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四) 資訊管理系	31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2
(五) 工業管理系	33
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4
(六) 企業管理系	35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6
(七)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37
(八) 餐旅管理系	38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39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0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41
(三) 幼兒保育系	42
(四) 社會工作系	43
(五) 休閒運動健康系	44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在職專班)	45
(六) 應用外語系	46
五、國際學院	47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47
六、獸醫學院	48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48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49
(三) 獸醫學系	50
附錄 1、筆試答案卷樣式	51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52
附錄 3、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55
附錄 4、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6
附錄 5、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57
附件 1、推薦函	58
附件 2、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59

附件 3、服務證明書	60
附件 4、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61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62
附件 6、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3
附件 7、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4
附件 8、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65
附件 9、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6
附圖、本校校園導覽圖	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招生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一) 【碩士班一般生】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辦理；惟以第 7 條資格報考，須招生系所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填寫「[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檔案下載」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隨審查資料一併繳交，經招生系所主管審核、招生系所審查會議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3.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5. 依教育部 99 年 0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6. 考生身分為陸生、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等特種生，非本招生對象，應依其相關招生管道及規定辦理；若其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則視為一般生，不得要求比照特種生特殊待遇。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二) 【碩士班在職生】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得報考日間碩士班在職生招生考試。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年資)，[報名時須一併繳交現職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但招生系所對日間碩士班在職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三) 【碩士在職專班】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2 年以上者，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但招生系所對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四)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專科學校畢業有 4 年工作經驗、大學畢業有 3 年工作經驗、碩士畢業具 1 年工作經驗，且擔任重要職務者，得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二、除上述應考資格外，報考系所簡章分則內，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貳、修業年限及規定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 1 至 2 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 二、各系所對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取得學位資格須通過之考核要求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三、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入學後請配合招生系所規劃之入學輔導機制。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繳件說明

一、報名日期：**114年12月15日（一）09：00起至115年02月03日（二）16：30止。**

【如有網頁問題影響報名作業，請即時以電話與本校（08-7703202 轉 6014）聯繫】。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pust.edu.tw>→招生專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除參與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之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繳費代碼後進行繳費報名。

（二）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

1.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網路銀行或手機網銀APP轉帳繳費。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ATM、網路ATM、網路銀行或手機APP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銀行營業時間繳費1小時後可登錄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若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後利用ATM轉帳繳費者，須於次日10時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請儘早完成繳費，逾時無法受理，若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注意事項：

1.ATM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400元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三）報名費優待：**（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考生凡屬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退費）；僅優待報考其中一系所班組。

2.凡繳費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資格符合但未錄取之考生，可優待本次招生考試所報考之其中一系所班組報名費用；但仍須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且無缺考，方符合前述優待資格。

3.考生報考2個系所班組，**均無缺考者**，其中1個系所班組報名費可優待（仍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並於退費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報名費優待），報考第3個（含）系所班組以上均不予優待。

4.符合上述1.、2.及3.規定之考生，僅可擇一優待。

5.所繳證件經審核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

四、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另繳交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3）。

※註1：報名費繳費存根請自行留存，免附。

※註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五、資料繳交方式：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

網路上傳：114年12月15日（一）09：00起至115年02月03日（二）24：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完成上傳審查資料）。

※考生應於上傳前（後）自行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如為表件不全因素致影響後續評分、行政作業等相關權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審查資料之審核，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考生之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得於辦理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規定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50%	115年03月20日前
2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115年03月20日前
3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面試）者	全額	1.需檢附證明文件 2.自原因發生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4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自考試（面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5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6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 60%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7	繳費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甄試與碩士班招生考試（符合優待條件者）	全額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8	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班組， 均無缺考者 ，優待所報考之其中一系所班組報名費用，第3個(含)系所班組以上均不予優待。	全額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三、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9）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該文件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網路上傳（報名系統開放期間始得上傳）、掛號郵寄、自行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 e-mail 至電子信箱 gaad@mail.np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四、以上退費程序，因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敬請審慎辦理轉帳，以避免徒增作業。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務必依簡章「**參之四：需繳交之審查資料**」備齊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依簡章「**參之五：資料繳交方式**」繳交資料，本校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如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者，仍可參加考試，惟可能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二、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

三、在職生、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具有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現職學校教師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隸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隸屬機關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核准。如未經核准而逕行報考者，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四、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有關服役事項，請

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因尚未服畢兵役，在完成報名手續後至考試舉行前，如受役政單位徵集入伍服役，應自動放棄參加本次考試之權利，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報名費。

- 五、依據教育部 91 年 08 月 13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10302 號函示：為擴展農業經營者能有接受再教育之機會和管道，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即可視為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 六、轉學生除應附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七、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時，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至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若未能繳交應繳資格之證件者，應切結於一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報考人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十、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一、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前補繳學士學位證書，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二、經錄取之新生，請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
- 十三、考生應試所需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帶(液)等，請事先自行準備；電子計算器視考科需要，由試務中心統一提供，考試結束後收回，考生不得自備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考生對試卷評分如有疑義，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後 3 日內查明函復考生，以維護考生權益。
- 十五、本招生考試錄取者，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招生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者，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陸、准考證列印

- 一、**115年03月09日（一）09：00起至115年03月15日（日）16：30止**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
作業途徑：至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報名進度查詢，點選准考證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入。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請務必來電向本校辦理更正並確認（不受理變更報考所系班組別或考科）。洽詢電話：08-7703202轉分機6014。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如未帶證件致延誤進場時間，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4）處理，予以扣分。
- 四、筆試試場公告：筆試試場及座位分配表於115年03月13日（五）16：00公告於本校工學院考場入口處。
- 五、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個別通知。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六）
- (二) 考試地點：本校工學院大樓
- (三) 考試時間：請參閱下方表列

碩 士 班 考 試						
系所	身份別	組別	9：55	10：00~11：30	12：55	13：00~14：30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食品科學系	一般生	不分組		食品加工		食品化學
	在職生					

二、面試：

(一) 考試日期：

- 1. 碩士班：115 年 03 月 14 日（六）及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依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並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進行安排，自行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115 年 03 月 14 日（六）及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依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並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進行安排，自行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二) 面試時間：依各招生系所規定。

(三) 面試地點：本校各招生系所館舉行（依各招生系所規劃之地點，詳閱本校 115 年 03 月 11 日招生資訊網公告）。

(四) 其他注意事項：考生應試所需之文具或物品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捌、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佔總成績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科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之規定。
- 三、總成績相同時之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之規定。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一、開放列印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二、列印程序：

- (一) 考生須至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成績單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二) 成績單列印之紙張以 A4 之白色影印紙為宜。

三、成績複查方式：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時，亦同時開始受理成績複查作業，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請將本招生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傳真或網路上傳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m7JmAnTZcLPondpx9>），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

- 一、各系所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視考生考試成績決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同一系所(組)內招收之一般生或在職生，若分別有考生報考，且到考人數均達招生名額以上(含)時，應就一般生與在職生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分別錄取，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但一般生或在職生有一方到考人數未達公告招生名額，或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其缺額得互相流用。
- 三、同系所但不同班組別的一般生或在職生遇缺額時，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 四、各系所班組考生應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最後一名若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並依招生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比較後，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最後結果仍相同時，則由錄取系所參酌考生大學歷年成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參酌專科歷年成績)，以決定錄取順序。
- 六、系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即吳寶春條款)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詳如簡章各系所分則)，即使該資格(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考生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同等學力第 7 條)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 七、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報到結束後之缺額，得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拾壹、放榜(錄取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榜單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榜單公告

拾貳、列印錄取(含備取)通知單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之錄取及備取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開放列印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個別寄發錄取及備取通知單。

一、列印時間：

- (一)錄取(含備取)通知單列印時間：自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 09:00 起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一) 17:00 止，開放系統供錄取考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含備取)通知單，本校不再另行個別寄發錄取(含備取)通知單。
- (二)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時間：自 115 年 04 月 14 日(二) 09:00 起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 17:00 止【含碩士在職專班】，開放系統供備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本校不再另行個別寄發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

二、列印程序：

- (一)錄取(含備取)通知單列印程序：
 - 1.考生須至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錄取(含備取)通知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2.錄取(含備取)通知單列印之紙張以 A4 之白色影印紙為宜。
- (二)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程序：
 - 1.考生須至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2.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之紙張以 A4 之白色影印紙為宜。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

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四)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 四、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系、所、學程、班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七、考生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班組，如獲 2 個（含）以上系所班組錄取者，僅限擇一辦理報到。

拾肆、報到

- 一、本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公告招生名額為止；如已無備取生可遞補且尚有招生名額時，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得相互流用；同系所分班組招生之系所，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 二、正取生報到：
 - (一) 各系所之正取生應依**簡章試務重要日程表**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並繳交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二) 正取生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備取生報到：
 - (一) 自 115 年 04 月 14 日（二）起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17:00 止【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之備取生，由錄取系所依其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系所通知之報到時間，持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並繳交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二)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自接獲錄取系所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次日起 2 天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由系所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寫補繳學位證書正本之切結書。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 7 日內【115 年 04 月 02 日（四）前】備齊相關資料，由考生本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寄件郵戳為憑）。本校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招生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及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申訴書內容應寫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別、准考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等，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寄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拾陸、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以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一、繳費分兩階段：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再依個人所選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二、114 學年度參考標準（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碩士班)	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
農學院、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13,250 元	1,610 元	4,850 元
工學院	13,740 元	1,610 元	4,850 元
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11,460 元	1,610 元	4,850 元

註 1.碩士班生修讀本校研究所 0 學分之課程，不論授課時數，一律以 1 學分收費；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標準收取，修讀大學部開設之 0 學分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註 2.碩士在職專班生修讀本校研究所 0 學分之課程，不論授課時數，一律以 1 學分收費；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標準之 3 倍收費，師培生另計。

三、本校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因教師授課成本較高，每一學分收費為新台幣 6,000 元整，若整學期上課地點在校本部，則每一學分費為新台幣 4,850 元。

拾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農學院

(一) 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類 別	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系 所 班 別	農園生產系 碩士班	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動物科學與 畜產系 碩士班	植物醫學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8	6	5	6	8
在職生名額	0	0	1	0	0
系 所 分 則 頁 碼	第 10 頁	第 13 頁	第 14 頁	第 15 頁	第 18 頁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 (六) 於各系舉行(第 1 志願系所)。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 (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 「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係由「農園生產系」、「水產養殖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及「生物科技系」合辦之聯合招生；農學院其餘系所(含「森林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及「食品科學系」等)不適用。 2.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第1志願系所為報考單位，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4個系所中再選填4個志願(含原報名系所至多5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可選擇不填(以原報名系所為唯一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考生若以「在職生」身分別報考第1志願系所，於報名時選填其他順位無招收在職生之志願系所，後續將自動以一般生身分進行錄取分發。 4. 「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及「需繳交之審查資料」以考生所報考之第1志願系所為主，請詳閱各系所分則(頁碼如上方表格中所示)。 5. 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1)第 1 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 (2)當考生第1志願錄取為正取，其他排序之志願為無效志願。 (3)若第1志願為備取，第2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1志願備取資格，其他較低志願為無效志願；若第1、2志願為備取，第3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1、2志願備取資格，其他較低志願為無效志願，以此類推。 6. 報到時，考生僅能擇一系所報到。若考生於某志願系所完成報到後，又接獲較前志願系所之備取遞補通知且有意願至該系所報到時，須向原報到系所完成放棄錄取作業後，始能向通知遞補系所辦理報到。考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一旦放棄較前順序志願系所之備取遞補資格，亦將同時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7.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不適用聯合招生，僅可就單一系所報考。 8. 聯絡窗口：農學院 08-7740495 e-mail : agr@mail.npust.edu.tw。				

(二) 農園生產系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241、6325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推薦信請以紙本寄送至 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plant.npust.edu.tw/ 。					

(二) 農園生產系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農園生產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241、6325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 歷年平均成績
報 考 資 格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2 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 3.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 自傳（1,5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1,500 字以內）。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證照、外語證照、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實習報告、專題報告、考試及格證書、比賽得獎作品或證明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等）。 ※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1.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請自行考量排課時間是否可以上課。 2. 非農園藝本科系畢業，須至大學部修讀至少 1 門系專業必修課程(由論文指導老師指定)。 3. 錄取報到時，才需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三) 森林系

系 所 班 別	森林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14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得獎、證照、實務專題報告、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四) 水產養殖系

系 所 班 別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230、6037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考生大學或專 科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 歷年成績單(需有成績排名百分比)。 4. 研究計畫書(題目、前言、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5. 自傳。 6. 相關能力(證照、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五)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系 所 班 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189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1 名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面試		評 分 比 例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需 繳 交 之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校外實習、師長推薦函、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師長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 至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同等學力規定其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1）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2）在畜產相關專業領域層面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六) 植物醫學系

系 所 班 別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035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 面試	計分 比例	7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資料審查		3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攻讀碩士研究計畫書(須包含題目、研究動機、前人研究、材料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 3.自傳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4.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5.推薦函1封。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至 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除修畢規定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將研究結果至少發表1篇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相關規定敬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pm.npust.edu.tw/ 。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系 所 班 別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131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含該班名次證明及學校用章)。 3.修業研究計畫書：選擇本系三大主軸方向(1)木質資源材料開發應用(2)木建築空間環境設計 (3)產品設計製造 擇一書寫，內容須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4.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設計或技能競賽得獎、各項技能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設計作品集、撰書或期刊著作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時，須達到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規定及點數認定，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2.依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2)資本額 2,000 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3)曾獲木質資源材料科學與其加工技術等專業領域之國內外技能檢定乙級合格以上者或重要國際競賽獲獎者，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表現優異。 (4)在木質資源材料科學與其加工技術等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八) 食品科學系

系 所 班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055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4 名	1 名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食品加工	評 分 比 例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食品化學		50%		2	
筆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在本校工學院舉行。					
備 註	1. 考生於報名時請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2.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3)英語能力須符合至少下列其一規定： A.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可認列之同等級英文考試依本系公告為主)。 B. 修畢本系認可之2學分英文課程。欲修習此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須至少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1次以上測驗而未通過者（該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C.以英語全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1篇，並須為第一作者。					

(九) 生物科技系

系 所 班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5183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含該班名次)。 3.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得獎、實務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證照、學程、研討會報告、研究計畫書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試日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除修畢規定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將研究結果至少發表 1 篇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完成專利申請程序。				

二、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系

系 所 班 別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55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及百分比)。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學術著作、專業證照、實務專題及獲獎證明等)。 ※1~5 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時，需達到本系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materials.npust.edu.tw/ 。 3.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論文。				

(二) 機械工程系

系 所 班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00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4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 分 比 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證照、得獎紀錄等)。 5. 研究計畫書。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me.npust.edu.tw/					

(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072、7083、7099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7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師長推薦函等）。 ※以上 1~4 項為必繳交之審查資料※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師長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 至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於畢業前必須整理投稿論文 1 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系辦備查，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博士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ese.npust.edu.tw/				

(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072、7083、7099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7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報 考 資 格	1.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2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115年08月31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2.依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考試： （1）對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貢獻或事蹟者。 （2）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等相關工作資歷四年（含）以上，且檢附專書1本(擔任第一作者)、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1篇(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發明專利(擔任第一作者)1件（含）以上證明者。 （3）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技能檢定乙級合格以上。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2名】				
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 4.自傳（1,500字以內）。 5.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 6.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年03月14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115年03月11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面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2.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3.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ese.npust.edu.tw/				

(四) 土木工程系

系 所 班 別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18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師長推薦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自傳、證照、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師長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 至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3.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有 1 篇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並接受刊登；或接受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報告發表。此論文須以本系名義發表，且該生排名前三作者。				

(五) 水土保持系

系 所 班 別	水土保持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384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應包含：未來研究題目、研究動機、文獻回顧、構想與方法理論及預期成果）。 4.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書面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摘要、著作目錄、讀書計畫及獲獎事實等）。 5.對台灣水土保持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論述（2 頁為限，請上傳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欄位）。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審查資料中未繳交之項別，以零分計算。 2.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 (3)學生於畢業前至少必須投稿 1 篇有審核制度之論文著作，並接受刊登；或接受於研討會發表（需全文），且該生排名前三作者。（論文必須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六) 車輛工程系

系 所 班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7455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7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包括名次/全班組人數證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書、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前必須投稿 1 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vehicle.npust.edu.tw/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

系 所 班 別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578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投稿 1 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biome.npust.edu.tw/				

三、管理學院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935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26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7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報 考 資 格	1.專科學校畢業具4年工作經驗、大學畢業具3年工作經驗、碩士畢業具1年工作經驗，且擔任重要職務者。（專科畢業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並依報考系所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得報考本碩專班考試。） 2.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115年08月31日止（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3.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規定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經營管理重要職位者。 (2)資本額500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擔任經營管理重要職位者。 (3)曾獲個人高階經營管理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4)在高階經營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2名】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3）及單位之簡介（如人數、業務、歷史沿革或組織圖）。 4.自傳（1,500字以內）。 5.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年03月15日（日）於管理學院舉行。請於115年03月11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考場資訊另行個別通知。 2.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為原則。 3.相關修業規定詳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網址：https://emba.npust.edu.tw/）				

(二)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系 所 班 別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261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得繳交之資料（例如：實務專題報告、著作、作品、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書、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得獎證明）。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所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修畢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 2.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時，需達到本所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s://larm.npust.edu.tw/ 3.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繳交及上傳畢業論文。					

(三) 農企業管理系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83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需有成績排名及百分比)。 3.研究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 4.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語文能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多益（TOEIC）520 分（含）以上、TOFEL IBT 61 分（含）以上、TOFEL ITP 500 分（含）以上。 （2）通過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與前述(1)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3）具在學期間參加前述(1)或(2)任一檢定考試之紀錄證明，若未通過，才得於畢業前選修並修畢本校農企業領域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至少 3（含）學分以上。 （4）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 2. 相關辦法及補充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abm.npust.edu.tw				

(三) 農企業管理系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830	
組 別	校本部（屏東）班		台東班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1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7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報 考 資 格	1.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1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至115年08月31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2.卓越專業者同等學歷規定資格條件： 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2）在農企業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貢獻者。 （3）資本額2,000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曾獲個人農企業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2名】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3）。 4.自傳（1,500字以內）。 5.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年03月15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5年03月11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面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2.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3.台東班上課地點：入學後第一學期回校本部上課，其餘時間以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校區為原則。但本系如有需要，得要求學生返回本校上課。 4.台東班課程採跨領域學習內容，將涵蓋農企、農園、植醫、水產及食品等領域課程。 5.相關細節，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 https://abm.npust.edu.tw					

(四) 資訊管理系

1.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903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 分 比 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需有成績排名及百分比）；如成績單無成績排名及百分比，須另行檢附「成績名次證明書」（附件2）。 3.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書、證照、專題報告書、著作發表、競賽及獲獎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通過系務會議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或選修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相關語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相關細節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 https://mis.npust.edu.tw/ 。					

(四) 資訊管理系

2.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903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報考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任或曾任職工作資歷證明（格式可參考附件 3）。 4.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面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2.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3. 相關細節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 https://mis.npust.edu.tw/ 。				

(五) 工業管理系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676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 或專科歷 年平均成 績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需有成績排名及百分比）；如成績單無成績排名及百分比，須另行檢附「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附件2）。 3.自傳及履歷。 4.研究及讀書計畫。 5.含特殊成就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國外語文能力證明、相關專業證照、代表性專題報告或著作、獲獎資料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畢業前至少發表學術論文 1 篇或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2.若大學期間已與本系教師共同發表學術論文 1 篇者，亦可認列碩士班畢業門檻。					

(五) 工業管理系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676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 或專科歷 年平均成 績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皆可報考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2. 具備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3. 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任一或多項者，得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曾擔任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 （2）曾獲個人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在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或年營收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公司擔任管理相關主管 3 年以上。 （5）於管理相關專業領域，曾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展現卓越的領導能力，例如：帶領團隊成功完成專案、推動組織變革、提升團隊績效、提升生產效率等。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任或曾任職工作資歷證明（格式可參考附件 3）。 4.自傳及履歷（1,500 字以內）。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六) 企業管理系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68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 或專科歷 年平均成 績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需有成績排名及百分比）；如成績單無成績排名及百分比，須另行檢附「成績名次證明書」（附件2）。。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書、推薦函、著作、發表及獲獎事實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修業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ba.npust.edu.tw/ 。				

(六) 企業管理系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68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 分 比 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皆可報考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 4.自傳（1,500 字以內）。 5.讀書計畫（1,500 字以內）。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面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2.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3.修業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ba.npust.edu.tw/ 。					

(七)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系所班別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711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履歷、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獲獎資料、證照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試日期及地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註	1. 依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班： (1)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2) 在時尚設計與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層面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3) 資本額2,000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 曾獲個人時尚設計與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2. 經錄取入學後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須於就學期間且畢業前完成論文相關學習成果，由指導教師認證，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 3.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網址： https://fdm.npust.edu.tw/ 。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八) 餐旅管理系

系 所 班 別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544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研究計畫書。(1,500 字以內)。 3.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以同等學力第 5 條第四款報考者，檢附專科歷年成績）。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實務專題報告、作品、論文、證照及競賽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錄取入學後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畢業： 1.本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除碩士論文外，應於畢業前於海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外語發表至少 1 篇（口頭或海報）始得畢業。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hrm.npust.edu.tw/ 。 2.本系碩士班一般生須於畢業前提出餐旅業界實習證明 300 小時始得畢業。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641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如無名次者，須另行檢附全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2)。以同等學力第 5 條第四款報考者，檢附專科歷年成績。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服務證明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於本所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碩士班：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且資本額需達 300 萬以上。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獲得全國前三名)與成就獎項者並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5 年以上。 2.上課時間安排在週四下午及週五全天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641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報 考 資 格	1.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1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115年08月31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2.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碩專班：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且資本額需達300萬以上。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獲得全國前三名)與成就獎項者並從事相關工作資歷5年以上。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3）。 4.歷年成績單，如無名次者，須另行檢附全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同等學力第5條第四款報考者，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服務證明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年03月15日（日）於本所舉行。請於115年03月11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系 所 班 別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959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論文 研究大綱 分數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論文研究大綱（以 1,000 字為原則）。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證照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兩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研究生須通過客家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 2.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所碩士論文口試點數及其他相關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詳請參考本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s://hakka.npust.edu.tw ）。				

(三) 幼兒保育系

系 所 班 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30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 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研究計畫、證照、得獎紀錄、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班修業相關之規定，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dcc.npust.edu.tw/				

(四) 社會工作系

系 所 班 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728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 分 比 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非相關科系畢業者，若修社工專業科目，請以螢光筆劃記，以便審核）或學分證明。 3. 自傳、進修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顯示工作經驗、成就之文件（報名時繳交）。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審查資料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錄取考生，須提出（1）社會工作概論、（2）社會個案工作、（3）社會團體工作、（4）社區工作 等 4 門課程學分證明，未曾修習者，須於入學後至大學部補修，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方得進行「社會工作實習」及提出學位考試。 3.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論文相關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 4.其他相關細節，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s://socialwork.npust.edu.tw/				

(五) 休閒運動健康系

1. 碩士班

系 所 班 別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496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自傳、讀書計畫。 4.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rshp.npust.edu.tw/					

(五) 休閒運動健康系

2.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班 別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496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碩專生（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	評分 比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報 考 資 格	1.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並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1年以上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115年08月31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2.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1）曾獲個人休閒運動相關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前三名次者。 （2）曾擔任休閒運動連鎖產業，員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主管3年以上者，或從事相關工作資歷5年以上並具有經系務會議認定為B級水準以上之相關專業證照。 （3）有政府立案，休閒運動相關產業(資本額500萬以上，員工10人以上)負責人2年以上資歷者。 （4）在休閒運動相關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現任或曾任職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3）。 3.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4.自傳、讀書計畫。 5.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年03月15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5年03月11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但系所上課時間另有規定者，從系所之規定。 2.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rshp.npust.edu.tw/ 。					

(六) 應用外語系

系 所 班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759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英文自傳。 4.英文研究計畫書（不限字數）。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專題報告、比賽得獎證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經錄取入學後，須達到本系碩士論文口試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的研究生手冊，網址: https://reurl.cc/K0z93p				

五、國際學院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系 所 班 別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6421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 式	1.面試(以英語進行)	評 分 比 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請註明主修科目類別如農藝、園藝、森林、畜產、水產養殖、農企及植物醫學等）。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本系為全英語授課，所有課程及考試以英語文實施，需以英語文作答。 2.畢業論文需以英文寫作。 3.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並以英文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且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六、獸醫學院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系 所 班 別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5052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 比例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 3.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與百分比）。 4.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專業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以上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本次考試沒有面試，僅採資料審查。				
備 註	1.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本所研究生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 1 次，或投稿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1 篇且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2. 除依教育部同等學力之規定外，考生具下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碩士班： (1)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前三名次者。 (2) 曾擔任疫苗相關協會理事長 4 年以上，或理監事 6 年以上。 (3) 經政府立案，且員工人數 10 人以上之動物疫苗研發、生產銷售相關產業負責人。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系 所 班 別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6604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評 分 比 例	6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 3.師長推薦函 1 至 2 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個人生平、生涯規劃、學術專長、各類語文檢定及相關經驗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師長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所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學生考取後需注意事項：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 1 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1 篇。 (2)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與實習，實習時間至少連續 5 天。				

(三) 獸醫學系

系 所 班 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5069	
組 別	獸醫臨床組		生物醫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1 名	2 名		1 名	
考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評分 比例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 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與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檢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師長推薦函、著作、國科會(前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上述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師長推薦函請以紙本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於本系舉行。請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備 註	1.報考資格： (1) 獸醫臨床組：限獸醫(科)系畢業或具獸醫師證照者報考。 (2) 生物醫學組：限獸醫、醫、農、理、工、藥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報考。 (3) 具 10 年以上獸醫佐資格並為動物醫院負責人者，得以報考。 2.若預定面試日，考生因故留滯國外而無法回國面試，請於面試日一週前向獸醫學系以書面或 e-mail 申請視訊面試。面試前 1 日，再與系辦公室聯繫並進行視訊系統測試。申請視訊面試考生，應自行考量視訊品質之不確定因素，不得於視訊結束後以視訊品質不佳影響成績為由而要求補救措施。 3. 研究生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身份，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 1 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1 篇。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1 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答案卷樣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入學考試答案卷

考生注意事項

- 請核對資料（考生義務）
 - 本答案卷及座位考桌上標示之准考號碼，與准考證記載者，三者完全相符。
 - 答案卷所載考試之系（所）別、科目及節次，完全正確。
- 考生損毀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條碼或在答案卷上任何位置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請依題號順序於答案卷橫格範圍標示題號並作答，如在評分欄、其他範圍或用其他紙張作答（另有規定者除外）者，該科目（部分）不予計分。
- 試題紙須併同答案卷繳回。
- 考生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
- 餘請參考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准考證）

閱卷計分欄

（考生不得填寫任何文字）

總分	分
簽章	
覆核	

※請標示題號並依序作答，並請節省用紙，紙張耗盡不得要求加頁。
※考生請勿於本線左側書寫文字、姓名或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

評分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作答範圍

樣 張

〈第一頁〉請依頁次填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至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附錄 3

- 一、繳費代碼：(由報名系統產生)
- 二、一組代碼只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組，繳費代碼請小心留存備查，並請勿告知他人或借人使用，以免權益受損。
- 三、繳費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 24:00 止 (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 四、繳費後 60 分鐘系統繳費情形欄位會更新繳費狀態
- 五、繳費方式 (※因各銀行 ATM 系統不盡相同，轉帳步驟可能有所差異。)
 - (一) 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轉入帳號輸入 (由報名系統產生)→繳款金額輸入 1400→確認→完成。
 - (二) 使用其他銀行或郵局等 ATM 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跨行轉帳 (含繳費)→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轉入帳號輸入 (由報名系統產生)→繳款金額輸入 1400→確認→完成。
 - (三)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由系統列印「收款申請書」及「統一收據」聯，填妥姓名、電話，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款。
- 六、注意事項：
 - (一) 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 (二) 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 七、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400 元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統一收據

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第二聯收據，聯：本收據請發

轉入帳號		戶名		繳款人資料	
(由報名系統產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		姓名：	
金額大寫	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金額小寫	1400	電話：	
繳款項目	金額	繳款項目	金額	考生姓名：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	1,400			報考系所：	
樣張				本收據未加蓋第一銀行收費戳記者無效	

請勿持本樣張繳款

校長：張金龍 主計：邱淑靜 出納：陳明哲

(貸) 聯行往來 第一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轉帳 1950 現金 1930)

第一聯代收行留存
認證欄

轉入帳號		戶名		繳款人資料	
(由報名系統產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		姓名：	
金額大寫	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金額小寫	1400	電話：	
轉入帳戶		銷帳金額		考生姓名：	
樣張				報考系所：	
				(收訖戳記)	

主管

會計

記帳

繳費期限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1.21.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改第四、八條

99.5.10.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改第二條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份證號之身份證件（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未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份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其總分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份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簽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電子計算器（由試務中心視需要提供，考試結束後收回）、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發生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於考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若有疑慮且需進一步說明者，應由當事人於當日應考最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分）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申請系所（組）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 貴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2	
3	
4	
5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包括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 三、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	--

三、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打勾）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本表屬建議格式。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3.凡採用本表者，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系）人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 系 ）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一、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二、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此欄由考生填寫）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專兼 任別	☐ 專任 ☐ 兼任 (請擇一勾選)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請擇一勾選)													
請簡述職務 之工作內容														

本機關（機構）確認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限錄取在職生，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校所屬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具切書人簽章：

切 結 日 期 ：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項目	項目名稱： 得分：分	項目名稱： 得分：分	項目名稱： 得分：分	項目名稱： 得分：分		
複查 結果 回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注 意 事 項	1.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妥本表複查考試項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將本表傳真或網路上傳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7740457、網址：https://forms.gle/m7JmAnTZcLPondpx9），逾期概不受理。 3.請於申請表上載明聯絡電話，以利回覆複查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所組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 註		
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後請傳真(08)7740457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網路上傳至網址：https://forms.gle/m7JmAnTZcLPondpx9，完成後請電話確認(08)7703202分機60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網路報名 號 碼	〈請務必填寫〉		
身分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 請傳真(08)7740457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網路上傳至網址： https://forms.gle/m7JmAnTZcLPondpx9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系所 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其他：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系所 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錄取生如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切結書後，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碩專班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回復。
- 2.本校將切結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3.錄取生於放棄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務請審慎考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資料：

姓 名		報考所系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退費事由（請勾選）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 學歷不符	報名費50%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50%	
☐ 重複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全額	
☐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之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報名費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報導或傷病住院證明）。
☐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報名費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書。 *限優待1個報考系所(組)
☐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60%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限優待1個報考系所(組)
☐ 報考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考生	報名費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碩士班考試須無缺考
☐ 報考非筆試第2個系所班組(僅優待一系所)	報名費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考生報考2個系、所、學程、班、組，須均無缺考者，優待其中1個系。 *第3個系(含)以上，不予優待。

退費帳戶請勾選：

☐銀行名稱：_____分行名稱：_____帳號：_____☐郵局名稱：_____局帳號：_____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符合退費條件者，才須填寫申請

1.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逾期末補正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2. 同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及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退費事由者，僅可擇一退費事由優待退費。

本校校園導覽圖



點圖連結網址可放大觀看



校園導覽地圖 CAMPUS MAP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衛室 2 獸醫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獸醫學系 3 獸醫教學醫院 4 大動物門診中心 5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6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7 學人宿舍 8 生物安全實驗室 9 污水處理廠(來復園) 1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2 沙林生命教育館 13 工作大訓練中心 14 生物科技系 15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6 智慧農業中心 17 科技農業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9 農業機械訓練中心 20 車輛工程工廠 21 誠育 22 生物機電工程系 23 機械工程系 24 農園溫室 25 國際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局 26 述耘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機具陳列館 27 智慧機電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課程 28 智慧農機中心 29 工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 30 幼兒保育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工實驗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大數據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心 32 資訊大樓-電算中心 33 行政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室 ● 副校長室 ● 教務處 ● 總務處 ● 秘書室 ● 主計室 ● 人事室 ● 研究發展處 ● 國際事務處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34 植物醫學系 35 農園生產系 36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37 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友會館 3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 非營利幼兒園 41 食品科學系 42 食品加工工廠 43 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學院生物資源碩士班 ●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44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農業管理系 ● 工業管理系 ●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課程 ● 科技管理研究所 45 木材加工廠 46 資源工程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森林系 ● 土木工程系 ● 水土保持系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7 人工降雨實驗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8 農園系溫室區 49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50 植藝系溫室區 51 水工實驗場 52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53 溫室及工作準備室 54 孟祥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體育室 ● 休閒運動健康系 55 游泳池 56 迎賓館餐廳 57 迎賓館 58 餐廳管理系 59 信簡 60 男廁 61 梯疊球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 運動場 63 仁齋 64 實齋 65 第一餐廳 66 留齋 67 綜合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遷發展處 ● 推廣教育處 ● 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學生諮商中心 ● 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應用外語系 ● 英語學系 ● 語文中心 ● 社會工作系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通識教育中心 ● 語言培育中心 ● 遠人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8 第二餐廳 69 德齋 70 高爾夫球練習場 71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72 戶外冒險教育體驗場 73 水產科技飼料實習廠 74 水產養殖系 75 畜牧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畜廢棄物管理科技中心 76 免疫馬場 77 永續研發中心 78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 79 水產養殖系繁殖場 80 無人載具基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性別友誼廁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與會議館3樓 ● 綜合大樓2樓 ●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1樓 82 哺乳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大樓1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83 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中心 ● 孟祥體育館 ● 第一餐廳 ● 綜合大樓 |
|--|---|---|--|---|---|---|--|